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48號

原　　告　花蓮海洋論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客觀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計算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全部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